

自學人生 法律與日常生活 (網上課程)

講座二

李銘尉律師

2016年5月23日

承繼

- 遺囑
 - 全部遺產贈給摯友
 - 沒有給妻子及未成年兒女
 - 有無搞錯??
 - 可否追討?

- 遺產(Estate)
 - 包括什麼?
 - 債?

遺囑

- 去世者的心願
- 特定要求：
 - 18 歲以上
 - 立遺囑人要明白遺囑的性質及影響
 - 明白處置什麼
 - 明白他希望將其財產贈給何人

- 病重？
- 精神, 記憶力？
- 身體狀況？
- 證據？

寫遺囑

- 遺囑條例
 - 書面形式
 - 簽署時日期
 - 簽署
 - 2個見證人

- 是否一定要搵律師？
 - 爸爸立遺囑, 可否叫媽媽及女兒簽名見證？

修改遺囑

- 法例容許的做法
 - 訂立一份遺囑更改附件, 加在原有的遺囑後面
 - 訂立一份全新的遺囑, 以替換原有的遺囑
 - 直接更改原有的遺囑
 - 但立遺囑人及見證人必需在更正地方的旁邊簽署
- 塗改, 加插行間的字?

撤銷遺囑？

- 立遺囑後結婚 (除非立遺囑時已寫明準備結婚及不會因結婚而令遺囑失效)
- 訂立新遺囑
- 依形式訂立遺囑撤銷書
- 在立意撤銷遺囑的情況下燒毀, 撕毀或以其他方式毀滅

Re Spracklan's Estate [1938] 2 All ER 345

- [書面指示銀行經理銷毀遺囑]

Cheese v Lovejoy [1877] 2 PD 251

- a property owner cancelled his Will by striking out its clauses and his signature with a pen. He then wrote at the back of the Will 'All these are revoked' and threw it in a pile of waste paper before his house help retrieved it and kept it in the kitchen drawer.
 - He died eight years later, but the court ruled that acts of the property owner did not amount to destruction, although he intended to destroy it.
 - [Held: 'All the destroying in the world without intention will not revoke a will, nor all the intention in the world without destroying; there must be the two'.]
-
- C.f. Re: Morton's Goods (1887),
 - the court held that the Will was destroyed after the maker completely scratched out his signature.

Allan v Morrison [1900] AC 604

- Lost will?
- “The hypothesis of accidental loss or destruction is unreasonable. There is a presumption against the hypothesis of fraudulent abstraction. There is a reasonable possibility that the deceased destroyed the will himself. In order to find for the will we must be morally satisfied that it was not destroyed by the testator *animo revocandi*.”
 - intention to revoke. It is the state of mind to revoke, recall or annul.

沒有遺囑的繼承

-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 A. 只遺下丈夫或妻子
- 香港法例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2)條，
- 所有財產，在扣除閣下的債務、稅項、葬禮及法律等費用後，將發給尚存的丈夫或妻子。
- 如果法院已作出分居裁決，不會被視作閣下的丈夫或妻子。

B. 只遺下子孫

- 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5)條，
 - 沒有尚存的丈夫或妻子
 - 子女尚存的話，由子女平均分得閣下的財產
 - 而孫子女不能分得一分錢（「子女」包括尚在腹中的胎兒（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2條）。
 - 若果閣下的子女不幸在閣下百年歸老之前已英年早逝，而他/她又遺下子女的話，那麼他/她的子女（即閣下的孫子女）將平均分得閣下那早逝子女的那一份。
 - 但若果那早逝的子女沒有遺下子女，他/她的一份將由閣下尚存的子女平均分得(下同)。

C. 遺下丈夫或妻子以及子孫

- 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3)條
- 丈夫或妻子，在扣除債務、稅項、葬禮及法律等費用後，可先取得以下財產：
 - 閣下所有的傢俱、衣服、飾物、汽車等個人物品；
 - 剩餘財產中的50萬元。
- 之後，如果尚有財產剩餘，便會分成兩半
 - 一半分發給閣下的丈夫或妻子，
 - 另一半則平均分發給您的子女（子女早逝的話，他/她那份則由他/她的子女平分，詳情請參閱（B）。
- 根據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7條，若果閣下與您丈夫或妻子的婚姻居所為您所有，那麼閣下的丈夫或妻子，有優先權分得那居所，以滿足他/她應得的那部分之遺產，但若果他/她應得的遺產不足以分得居所的全部業權，他/她便要另外付出金錢，才可取得居所。

D. 沒有子孫尚存，但遺下丈夫或妻子，以及父母或兄弟姊妹

- 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4)條，即使丈夫或妻子仍然尚存，閣下的父母或兄弟姊妹亦可能分得閣下的財產。
- 尚存的丈夫或妻子，在扣除債務、稅項、葬禮及法律等費用後，可先取得以下財產：
 - 閣下所有的傢俱、衣服、飾物、汽車等個人物品；
 - 剩餘財產中的100萬元。
- 之後，如果尚有剩餘遺產，便會分成兩半
 - 一半分發給丈夫或妻子，
 - 另一半則平均分發給閣下尚存的父母，如果父母俱亡，則平均分發給閣下尚存的、同父同母的兄弟姊妹。

E. 遺下私生子女

- 根據第429章《父母與子女條例》第3條，1993年6月19日後過世的人士，他/她的非婚生子女（即私生子女）的繼承權，與婚生子女相同。

F. 遺下領養子女

- 根據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2條，依照合法程序被領養的子女，他們的繼承權與親生子女的相同。

G. 沒有丈夫、妻子或子孫尚存

- 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6)、4(7)及4(8)條
- 在扣除債務、稅項、葬禮及法律等費用後，閣下的財產將平均分發給
 - 尚存的父母，
 - 若沒有父母尚存，則平均分發給閣下尚存的、同父同母的兄弟姊妹，
 - 也沒有的話，則平均分發給閣下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 亦沒有的話，則平均分發給閣下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再沒有的話，則平均分發給閣下的父母的同父同母的兄弟姊妹，
 - 再來就是平均分發給閣下的父母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 若所有有資格繼承的親人均沒有尚存，閣下的財產將歸政府所有。

- 理論上，根據香港無遺囑者的遺產繼承規定，可將繼承人按照繼承地位的高低，劃分為如下七個位階：
 - 1、配偶(妾)、後嗣；
 - 2、父母；
 - 3、全血親兄弟姊妹或他們的後嗣；
 - 4、半血親兄弟姊妹或他們的後嗣；
 - 5、祖父母、外祖父母；
 - 6、全血親叔伯姑舅或他們的後嗣；
 - 7、半血親叔伯姑舅或他們的後嗣。

申領遺產

少於HK\$50,000	HK\$50,000 – 150,000	HK\$150,000 以上
民政署	高等法院 – 遺產承辦處	高等法院 – 遺產承辦處
取得確認處理 HK\$50,000以下遺 產的證明書後可以 辦理	“以簡易方式管理遺 產” – 現金, 存款MPF	金錢及非金錢遺產 向遺產承辦處查詣或找 律師協助

阿梅5年前與阿坤在香港婚姻登記處結婚

上星期, 阿坤在台灣公幹, 不幸車禍身亡

阿梅發現丈夫道竟與另一女子(張小姐)在台灣結婚

阿坤/張小姐的婚姻有效嗎?

張小姐可否申索取得一部份遺產?

失效的婚姻？

- 任何一方未滿6歲
- 婚姻雙方沒有符合某些程序規定
- 其中一方已婚
- 婚姻雙方並非一男一女

失效婚姻

- 無力圓房或固意不圓房
- 其中一方並非有效地同意結婚或不宜結婚
- 染上可傳染之性病
- 結婚時有第三者骨肉

- 黃先生是回教徒, 在回教國家出生及成長
- 在該國娶了兩個老婆
- 三年前三人移民香港
- 黃先生不幸逝世, 但有大筆遺產, 沒有遺囑

- 在香港, 黃先生的2個老婆, 有沒有法律地位?

香港會承認在外地的依外國法律的合法婚姻, 所以個老婆都可分到遺產

但香港法院不能處理非一夫一妻的婚姻的離婚申請

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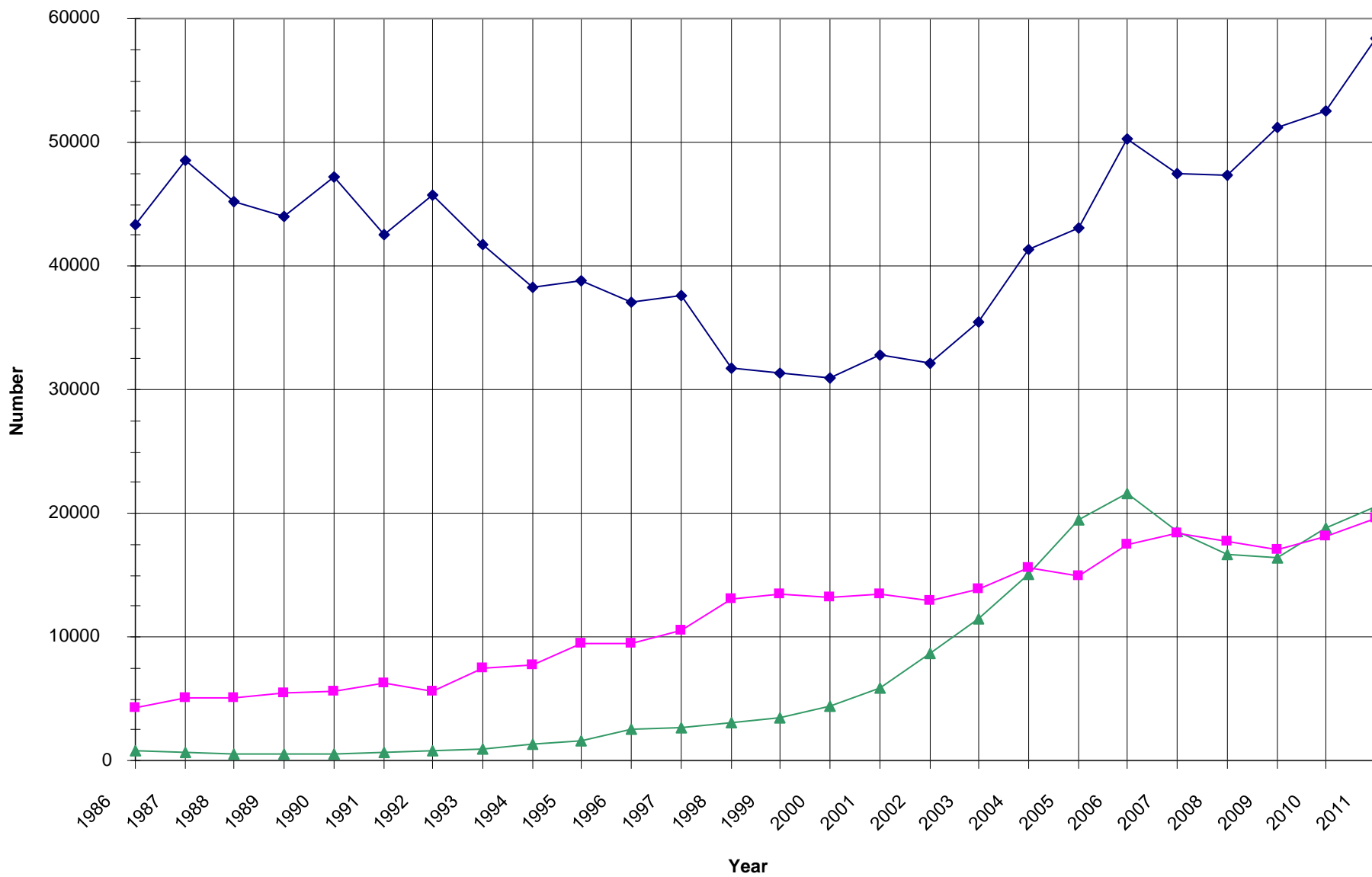
- 婚姻任何一方以香港為居籍; 或
- 緊接呈請的提出日之前的整段3年時間內, 婚姻任何一方慣常居於香港; 或
- 呈請的提出日, 婚姻任何一方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離婚理據

- 通姦
- 呈請人無法合理地再與答辯人一起生活
- 分居一年, 雙方同意離婚
- 分居兩年以上, 單方面申請
- 遭遺棄一年以上

離婚程序

主案	經濟	子女
婚姻破裂至無可挽救	首次約見聆訊	首次約見聆訊
	經濟情況披露 (表格 E)	管養情況披露(表格J)
	解決財務糾紛聆訊	解決子女問題聆訊
抗辯 / 特別程序	調解	調解
審訊	審訊	審訊
暫准離婚令	經濟/附屬濟助命令	管養權/探視權命令
<--- 絕對離婚令 --->		



◆ Total no. of Marriages
 ▲ Cross-border marriages registered in HK
 ■ Divorce Decrees granted

財產分配

- 在 *LKW v DD* (FACV 16/2008) [2010] HKFC 1727一案中，終審法院認為法庭審理附屬濟助問題時，應遵從下列5個步驟：
 - 識別家庭資產；
 - 評估雙方及子女的經濟需要；
 - 決定運用分享原則；
 - 考慮有沒有充足理由不作出平均分配；
 - 決定分配結果。

家庭子女管養權或教養問題

- 依賴的一般準則是依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3條的規定：
- (1) 有關未成年人的管養或教養問題，以及有關屬於未成年人或代未成年人託管的財產的管理問題，或從該等財產所獲收益的運用問題—
- (a) 在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不論該法院是否第2條所界定的法院) —
- (i) 法院須以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事項，而考慮此事項時須對下列各項因素給予適當考慮—
- (A) **未成年人的意願** (如在顧及未成年人的年齡及理解力，以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考慮其意願乃屬切實可行者)；及
- (B) 任何關鍵性資料，包括聆訊進行時社會福利署署長備呈法院的任何報告；及
- (ii) 在上述管養、教養、財產管理或收益運用等問題上，法院無須從任何其他觀點來考慮父親的申索，是否較母親的申索為優先，或母親的申索是否較父親的為優先；
- (b) 母親所享有的權利及權能，與法律賦予父親的相同，而父親及母親雙方的權利及權能同等，並可由其中一方單獨行使；
- (c) 凡有關的未成年人為非婚生子女者—
- (i) 則母親所具有的權利及權能，與該未成年人若是婚生則該母親憑藉(b)段而具有的權利及權能一樣；
- (ii) 父親所具有的權利及權能 (如有的話)，只為該名父親根據(d)段作出申請後法院所命令者；
- (d) 原訟法庭或任何區域法院法官，在接獲申請後，如信納申請人為某名非婚生子女的父親，則可發出命令，示明申請人具有某些或所有假若該未成年人為婚生時法律所賦予他作為父親的權利及權能。

- 當事孩子的意願
 - 社會福利調查報告
- 父親和母親對孩子和對父母身份的責任所表現的態度
 - 社會福利調查報告
- 兒子與各人的關係的性質
 - 社會福利調查報告
- 父親和母親和法院認為與問題有關的人，能在什麼程度上滿足兒子的需要
 - 社會福利調查報告

- 訴訟雙方與兒子的關係
 - 能在什麼程度上滿足兒子的需要

英國及澳洲的家事法例中，以清單形式出現的特別的因素

- (a) 如能查明有關兒童的意見，須因應他的年齡和理解能力考慮他的意見；
- (b) 他的身體、感情和教育方面的需要；
- (c) 他環境上的改變可能對他造成的影響；
- (d) 他的年齡、成熟程度、性別、社會和文化背景，以及其他法院認為有關的特點；
- (e) 他曾經遭受或有機會遭受的傷害；
- (f) 他的父親、母親和法院為與問題有關的人、能在什麼程度上滿足他的需要；
- (g) 該兒童與父親、母親和其他人的關係的性質；
- (h) 該名兒童與父親和母親對該兒童和對父母身份的責任所表現的態度；
- (i) 法院根據本條例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可行使的權力範圍；
- (j) 該兒童與父母任何一方保持聯系的實際困難和費用，及以此等困難和費用對兒童與父母雙方維繫個人關係和定期保持直接聯繫的權利會否有重大影響；
- (k) 法院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實及情況；
- (l) 涉及兒童或其他家庭的任何成員的家庭暴力。

共同管養權

- PD v KWW (Child: Joint Custody) [2010] 4 HKLRD 191
 - 在一般情況下，父母雙方離異，一個共同管養權命令，俾父母能夠共同參與日後子女管養方面的事宜，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單獨管養權

- Y v P (Custody) [2009] HKFLR 308
 - 如父母雙方不能日後在子女的重大問題上務實的互相合作，從而作出理性的決定，一個共同管養權的命令並不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
- ML v YJ (共同或單獨管養) [2008] HKFLR 88
 - 縱使母親獲頒兒子的單獨管養權，在作出影響兒子的重大事宜之時，譬如有關健康、醫療等重大決定、升學、出國、移民和宗教信仰等抉擇，母親須徵詢和積極地考慮父親方面的意見。